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林宏軒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22

傳真：(02)29603456

電子信箱：A0574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31743691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1322151609_113D2433626-01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中華民國一貫道慈善功德會」113學年度國小學童
清寒獎助學金申請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華民國一貫道慈善功德會113年8月30日（113）一貫
道財字第038號函辦理。

二、補助相關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補助對象：本市公立國小家境清寒、品格良好且學業總
平均甲等以上之2至6年級學生（1年級新生無前學年度成
績，不符本案申請資格）。

（二）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113年9月30日止。

（三）補助名額及金額：每校1名，每名新臺幣3,000元。

（四）申請方式：申請學生填具申請表後，由學校進行審查，
並備妥112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單、申請單及領款收據，
完成後將紙本文件寄至該會申辦（地址：806006高雄市
前鎮區景德路2號）。

（五）倘有疑問請逕洽該會，電話：（07）3381229，傳真：



(07) 3332184。

三、檢附旨案申請單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小

副本：電
交 2024/09/09 10:08:38 文
章 換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